

证券代码：000011 证券简称：深物业 公告编号：2016-19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监事五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先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副总经理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依法依规组织实施了2015年度副总经理绩效考核工作，评价结果真实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，2016 半年度拟计提扬州湖畔御景二期项目存货跌价准备 439 万元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